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東石嘉義線  
167線交流道(東側匝道部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4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屬先施工完成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故本案僅就現況審查其施工後之環境影響。

(2) 應補充環境監測計畫並確實執行。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93年4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4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和仁白雲石礦場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二三八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4月1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應俟舊礦業用地完成植生復育工作，交還林地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始得進行採礦作業。
- (2) 本案開採期間，全區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 本案每階段殘壁高度應低於八公尺。
- (4) 應成立專責管理單位，以負責使用道路及聯外道路之維護管理工作，包括道路水土保持、揚塵抑制、路面定時灑水及損壞填補等事宜。
- (5) 本案礦石運輸應避開學生上、下學尖峰時段(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以維護學生安全。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

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邊坡穩定分析採用之岩石凝聚力 (C 值) 達 700Kpa，顯然偏高，請採用殘餘剪力強度之岩石凝聚力 (C 值)、岩石內摩擦角 ( $\Phi$ ) 值分析。
  - (2) C 剖面採掘後之平均坡度較原地形為陡，是否妥適，請檢討有無調整空間。
  - (3) 應補充說明順向坡有無坡腳挖斷之情形，請說明。
  - (4) 應補充邊坡平台之植樹計畫。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 93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 (5)，及調整原條次 2 (5) 為 2 (6)。  
增列 2 (5) 為：「應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 第二案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 (一) 93 年 4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持續監測海象與鄰近河口、海岸之地形，並在颱風、洪水後增加海岸地形變化之監測。
- (2) 應就本開發對鄰近地區造成海岸地形變化之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據以執行。
- (3) 防風林帶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尺。
- (4) 應設置生態潮池，其寬度不得小於 50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防波堤長度之三分之一。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填築土石過程之泥沙防漏、海洋污染防治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4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4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3)、增列 1(5)，及調整原條次 1(5) 為 1(6)。修正 1(3) 為：「防風林帶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尺，迎風面並應予以強化。」

增列 1 ( 5 ) 為：「應分別於進行第二、三、四期工程前，提出檢討報告，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 ( 2 ) ，及調整原 2 ( 2 ) 為 2 ( 3 ) 。

增列 2 ( 2 ) 為：「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文化資產說明資料。」

另增列 3 、附帶決議：「請交通部協調環保機關研議規劃接納填埋廢棄物之可行方案。」

### 玖、臨時動議

提案：為利進行水土保持及各項審查，請環保署洽農委會林務局，將植生復育相關標準之書面資料提供予各委員。

決議：由本署綜計處洽農委會林務局提供植生復育相關標準之書面資料後，送交各位委員。

### 拾、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蔡委員丁貴	請假
黃委員文雄	何有忠代
戴委員振耀	黃武祥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郭委員清江	請假
歐陽委員嶠暉	請假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經濟部礦務局

交通部 邱文生

花蓮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陳啟仁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環境督察總隊

李明昌

綜合計畫處

劉子勇

李玲儀

和仁白雲石礦場

李博強代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賴仁清

鄭建華

鍾北君